


君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64项）

序号	类别	行政权力主项	行政权力业务办理项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区自然资源局
2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区自然资源局
3	行政许可		占用5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4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以上（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初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区自然资源局
5	行政许可		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区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7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区自然资源局
8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1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公布 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区自然资源局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和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区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区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区自然资源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区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p>《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2007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自然资源局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10月1日起实施，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p>	区自然资源局

27				<p>时，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以罚款，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8	行政处罚	<p>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p>	区自然资源局

29				<p>(六) 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 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 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p>	
30	行政处罚	<p>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2016年7月2日修订, 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区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非法经营省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为的处罚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10月1日起实施，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非法经营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保护的二级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3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等存在《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二）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五）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七）非法收购、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八）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非法经营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	------	--	---	--------

35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3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37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38	行政处罚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3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4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区自然资源局

41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或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正）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区自然资源局

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区自然资源局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区自然资源局
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4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48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区自然资源局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或者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处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10月1日起实施，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5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销毁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p>	区自然资源局

52	行政强制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部门代为除治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2.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区自然资源局
53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区自然资源局
54	行政强制	对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区自然资源局

55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区自然资源局
56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集贸市场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外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持有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证的人员，有权对一切猎采活动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购销、贮运、加工进行监督检查。</p>	区自然资源局
57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自然资源局

58	行政检查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指导 、协调和 监督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05年10月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渔）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 源局
59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 护区的管 理进行监 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3月2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自然资 源局
60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 擅自占用 国家重要 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自然资 源局
61	行政处罚	建设项 目占 用重 要 湿 地，未 依 照 本 法 规 定 恢 复 、 重 建 湿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自然资 源局

62	行政处罚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63	行政处罚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区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区自然资源局